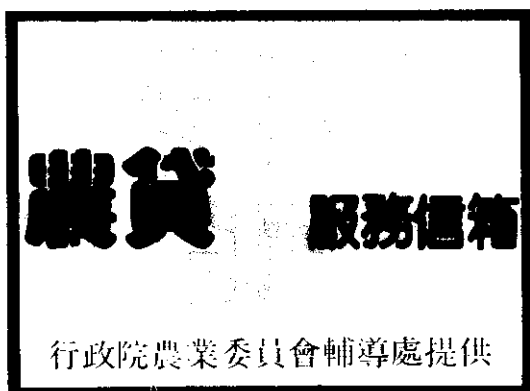




購地貸款 農銀、土銀 有辦理

政府為協助農民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提供資金辦理「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農民於承購或繼承耕地時，若符合其貸款條件，可直接向當地農會信用部、鄰近的中國農民銀行或台灣土地銀行洽借。貸款要點如下：

貸款對象：(1)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的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並符合下列條件：

①借款人增購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1公頃以上。但承購與其原家庭農場耕地相毗鄰的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的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②增購的耕地座落，以與其原家庭農場的耕地同一小段或鄰接小段的耕地為限；其未劃分小段者，為同一或相鄰地段。

③貸款以購買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不超過5公頃者為限，超過5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④借款人在申請貸款前3年內未出售耕地者，但增購的耕地面積超過前次出售耕地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核貸。

(2)家庭農場的耕地，其由能自耕的繼承人1人繼承，並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

(3)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購置耕地1公頃以上、5公頃以下者，所稱的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是指18歲以上、40歲以下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的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者。

(4)農地重劃區內的現耕農民，增購下列耕地者。

①標購抵付工程費的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②購置毗連的耕地。

本貸款增購、購置或繼承的耕地，以下列供農業

使用的非都市土地為限。

(1)已實施區域計劃地區，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使用地的田、旱地目土地。

(2)未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土地登記簿載田、旱地目的土地，但不包括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的土地在內。

貸款額度：

按借款人所增購、購置或繼承耕地當期公告現值加5成計算。但以不超過實際買賣價額或繼承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貸款利率：年息7.5%。

貸款期限：最長為15年。

担保條件：借款人應以增購、購置或繼承的耕地設定抵押為担保。

申請手續：(1)借款人應於買賣契約成立前，或自繼承開始之日起至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向農銀、土銀各營業單位或受託農會提出申請。經辦單位受理本貸款後，應按申請先後次序，儘速核貸。

(2)申請時應提供文件如下：

①借款申請書。

②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③家庭農場現有及現耕耕地總面積切結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④增購、購置或繼承耕地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

⑤增購、購置或繼承耕地的公告現值證明。

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的購地貸款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但書規定，承購離農轉業農戶的全部耕地者，賣方資料調查表及出售全部耕地的切結書。

⑦繼承或三親等以內買賣耕地者，其確實交付價款的證明。

(3)本貸款的借款人應以其增購、購置或繼承的耕地設定抵押。

償還方式：

自貸放日起，第1年為寬緩期，僅每半年繳付利息1次，寬緩期結束後以半年為1期，本息平均分期攤還，或本金平均分期攤還利息隨同繳付。

